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王建华 王廷富 郭全芳 刘效文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